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5〕118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以及《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定》经校务会议2015年5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3.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定

长安大学

2015 年 5 月 29 日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授予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2. 掌握所学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本行业研究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3. 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必须经我校正式录取，并按照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计划，成绩合格，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

4. 完成所申请专业领域的硕士学位论文。提交答辩的论文是本人的研究成果，导师认为其论文水平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的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

二、学习与学位申请时间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的时间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申请提前答辩者从正式录取起学习时

间不得少于 2 年，申请提前答辩的硕士生要求以长安大学名义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论文。国内核心期刊见《长安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研究生院于每年五月、十一月受理学位申请。

三、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应体现本专业的学科前沿和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创新性；

2. 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

3. 学位论文一般应是实践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公共事务管理类题目，论文以研究报告、调查报告、专论研究、对策研究、政策评估、案例分析等为主要形式，也可以是学术论文。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具体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4. 论文的结论和所引用的资料应详实准确。论文应有独立见解，能提出新问题，或对已提出的问题作出新的分析和论证；凡是通俗性、泛论性或单纯叙述他人成果的文章或翻译材料，不能作为硕士学位论文；

5.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具体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6.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长安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毕业）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四、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写作完成并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即可组织论文评阅。研究生应于答辩前 30 个工作日将论文递交研究生院。评阅方式和评阅意见的处理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执行。

五、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含 5 名）以上本学科专业专家组成，成员应由副高（含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一名校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2. 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对学位论文进行仔细审阅，并根据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写作、答辩情况及论文评阅人的评语等进行评议。在做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同意票不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为不通过。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如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 1 年内重新答辩 1 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进行答辩者，不能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六、学位授予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者的全部学位材料进行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阅、讨论申请学位材料的基础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经全体委员的三分

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授予学位的,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不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申请者的学位时,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做出有效的决议。学位授予决议是在审阅材料的基础上,经全体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以上的,即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3.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者,发给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决议之日为准。

七、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经查实确有违反学术行为规范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撤销其学位。具体按《长安大学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八、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设置的、具有行业特色和职业背景的一种学位类别，是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毕业后同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全日制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仅取得学位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按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校、院（中心）分级管理模式。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协调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研究生院具体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培养及学位授予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以下简称“教育中心”），配备专人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录取

第六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报考条件应

符合国家招生政策的有关规定及学校当年招生简章中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学校组织的专业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复试由教育中心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面试工作小组，成员由院系负责人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且无直系亲属报考的5名以上人员组成，面试小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九条 面试注重考察学生的政治思想、综合素质及从事专业工作的潜在能力，实行差额面试。录取按照国家对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取得入学资格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向教育中心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能超过两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到教育中心进行注册。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注册者，取消其学习资格。

第五章 学习与培养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者，学校将终止其学习资格，并由教育中心通知研究生本人。

接受教育的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

学校不受理其休学、保留资格等申请。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由教育中心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身特点及专业情况制订，经批准后执行。教育中心应按照批准的培养方案落实培养计划，并制定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培养计划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由教育中心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通过考试取得及格以上成绩或考查合格，才能给予规定的学分。考试、考查的记分采用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或百分制。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如需免修课程，须事先办理免修手续，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记载，并注明系免修考试成绩。

第十七条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试者，可申请缓考，缓考必须经教育中心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参加下一年度的课程考试。无故旷考该门课程按零分计。

第十八条 凡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按零分计，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凡在课程学习期间请假超过该门课程的三分之一学时，本次不能参加该门课考试，须申请重修。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安排一学年时间完成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进入论文阶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做好论文选题报告。由教育中心成立选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应由副高

以上的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对开题报告的可行性、存在的问题等做出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论文，也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高水平（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理论密切结合实际，能够体现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体现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由校内、外两名导师联合指导。校外导师的选聘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学习资格：

- (1) 课程考试请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者，或两次考试违纪者；
- (2) 累计旷考两次者；
- (3) 入学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4)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 (5) 无法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者；
- (6) 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建议退学：

- (1)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不适合继续学习者；
- (2) 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 (3) 无力完成学位论文者；
- (4) 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六条 对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取消在

校学习资格的处理，由校长委托的主管校长及主管部门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取消在校学习资格的学生，学校出具处理决定书，由教育中心送达本人或所在工作单位。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接到取消在校学习资格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退学及取消学习资格的学生，如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且在校学习累计满六个月，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发给结业证书；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位申请及授予

第二十九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提供《长安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书》、论文选题报告表、课程学习成绩单等学位申请材料。

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具体评阅方式和评阅意见的处理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副高以上专家组成，且至少应有1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过程记录及答辩材料的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论文答辩通过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答辩委员会提议，论文修改后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三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证书由学校统一颁发。

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经查实确有违反学术行为规范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撤销其学位。具体按《长安大学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办，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的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在校学习期间违纪违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视其情节，参照《长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原始材料(含课程考试试卷、开题报告表等)由教育中心集中保管，以备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评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定

为提高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在《长安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对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行如下规定。

一、论文选题

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报告、调查报告、专论研究、案例分析、政策和法规建议等，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同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研究生在选择不属于导师研究领域的课题时，必须事先取得导师同意，并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工作；导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指导研究生选题。

二、开题论证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合格后，经文献查阅等初步研究工作后，可提出开题论证申请。研究生导师负责组织并安排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工作，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

开题论证专家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相关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研究生导师应作为开题论证专家组成员之一，参与论证答辩全过程。

开题论证通过者，其所选论文题目作为其学位论文题目，若

学位论文题目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则须重新进行开题论证；开题论证未通过者，由其导师决定其再次开题论证时间。

研究生在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后，应有不少于 6 个月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撰写。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小组由本研究方向导师组组成，答辩小组对 MPA 研究生的论文写作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参加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者，原则上推迟 6 个月答辩。

四、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位申请者在申请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时，应保持学位论文电子版与纸质版的一致性。由于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结果，由学位申请者自行承担。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五、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申请者在申请学位论文评审时，须办理《长安大学在职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评阅方式和评阅意见的处理按照《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执行。

六、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含 5 名）以上本学科专业专家组成，成员应由副高（含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一名校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答辩通过且科研成果合格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方能对其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做出是否授予其相应学位的决定。

八、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9 日印发